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募款小組設置辦法

102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學與學校發展，結合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廣籌社會資源，以達成募款目標，特設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募款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組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聘請一級主管、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召集人並得邀請董事會及相關人員列席。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執行秘書應依本小組決議並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業務。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職員兼任，協助處理本小組事務。
為執行募款工作得設「募款工作小組」，由召集人聘任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募款方式規劃之相關事項。
二、募款計畫推動及執行之相關事項。
三、募款獎勵決議之相關事項。
四、其他募款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各單位得成立單位募款小組，推動各單位募款工作。
- 第五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因其參與會議支給車馬費，新北市及台北市委員交通費 500 元，其他縣市 1000 元，搭乘高鐵及其他交通工具超過

前項費用，則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

第六條 為感謝各界人士或團體之捐贈，相關致謝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績效卓著者，由本小組提案審議通過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頒贈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小組募款所得之使用，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